



Awarded Winner Novels
百年国际大奖小说

美
绘
版

纽伯瑞文学奖获奖作品

雷文邦 主编

Penny From Heav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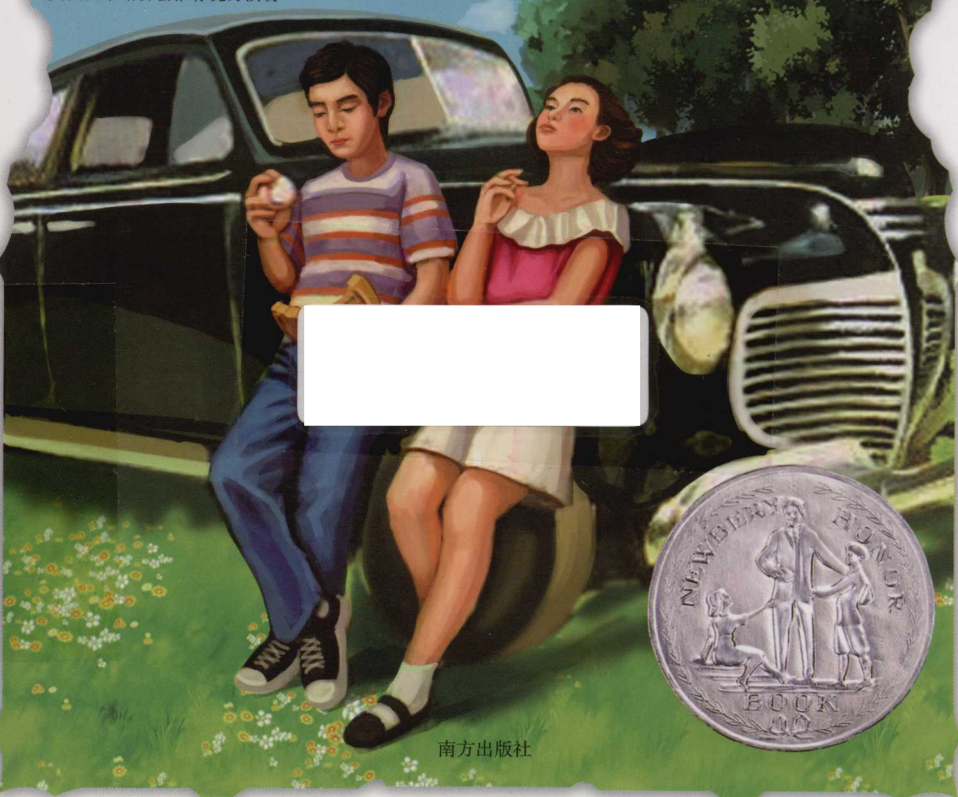
天堂里的佩妮

[美] 詹妮弗·L. 霍尔姆 / 著
常鸿娜 / 译

一个小女孩满含感伤与喜悦的成长故事

《纽约时报》畅销书

美国图书馆协会推荐优秀读物



南方出版社

纽伯瑞文学奖获奖作品

常文邦 主编

Penny From Heaven

天堂里的佩妮

[美] 詹妮弗·L. 霍尔姆 / 著
常鸿娜 / 译

南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堂里的佩妮 / (美) 霍尔姆 (Holm, J.L.) 著 ; 常鸿娜译.
—海口 : 南方出版社, 2016.2
书名原文: Penny from Heaven
ISBN 978-7-5501-2815-6

I. ①天… II. ①霍… ②常…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91151号

版权合同登记号 : 30-2015-101

Text copyright © 2006 by Jennifer L. Holm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Yearling, an imprint of Random House Children's Books,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New York.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hardcover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Random House Children's Books, New York, in 2006.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andom House Children's Books,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天堂里的佩妮

[美] 詹妮弗·L. 霍尔姆 (Jennifer L. Holm) / 著 常鸿娜/译

责任编辑: 冯慧瑜 代鹤明

责任校对: 王田芳

出版发行: 南方出版社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大道70号

电话: (0898) 66160822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字数: 158千字

印张: 7.25

版次: 201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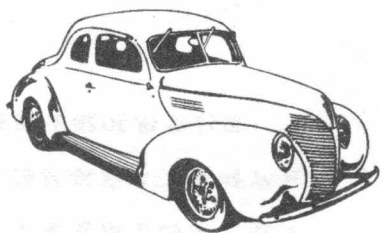
书号: ISBN 978-7-5501-2815-6

定价: 22.00元

新浪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digitaltimes>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该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时间留给孩子的礼物

雷文邦

悠悠百年如白驹过隙，我们无法逐一领略期间的沧海桑田、人事更迭，然而百年间的文化和精神却通过文字流传了下来。

这世上或许有很多时间没能解决的问题，但不是那么万能的时间还是竭尽全力把自己所有的沉淀浓缩为一份悠长而厚重的礼物送给孩子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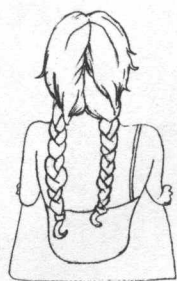
这份礼物向全天下的孩子们展现了一个神奇的世界，里面有旖旎的自然、壮丽的史诗、宇宙洪荒、星辰山川、花草鸟兽、虫蚁尘埃、动人的成长之旅、精彩的冒险故事……孩子们还没来得及到达的地方，在这份礼物里都能到达。

也许这份礼物不能如火把般照亮我们前行的道路，但它
可以如萤火虫般给我们带来些许温暖和光亮；也许这份礼物
不能让我们变成英勇无畏的箭镞穿越暗黑的隧道，但它
会给我们一个温情的微笑，告诉我们，“别忘了看看周围的
风景”。

百年国际大奖小说——时间留给孩子们的礼物，带着梦
想，带着勇气，带着希望，带着友谊，带着纯真，带着绵
绵的爱，向孩子们姗姗走来……

时间流逝，不会复回，可是时间留给我们的礼物却可以
不受时间的限制，永远熠熠生辉。

我们带着时间的礼物而来，将会和孩子们一起，在这一
系列书的世界里，为那些蓬勃的雄心、不息的激情、前行的
勇气、生存的感动而欢呼！



第一章

球场中最棒的位子 1

第二章

一颗幸运豆 3

第三章

莫雷利太太的脑子 14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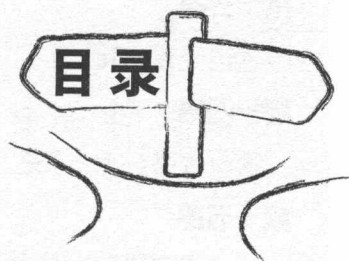
会修马桶的男人 26

第五章

最幸福的家伙 37

第六章

无处不在的叔叔们 47



第七章

翻译官先生 62

第八章

奶奶的内衣 72

第九章

滑球 80

第十章

“水男孩”的宝藏 89

第十一章

请再来点儿豌豆 100

第十二章

不准碰死者! 111

第十三章

胜过天使 121

第十四章

这也许是好事 132

第十五章

比死亡更可怕的惩罚 141

第十六章

欢迎来到天堂 151

第十七章

笨蛋和倒霉鬼 159

第十八章

这世上最后一个人 170

第十九章

重磅炸弹 178

第二十章

名字有什么关系 186

第二十一章

幸运的姑娘 197

第二十二章

诺尔曼·克洛威尔一家 205

作者手记 207

鸣谢 213

家庭相册 215



第一章

球场中最棒的位子

外婆说天堂里到处都是松软的云朵和洁白的天使。

虽然这听起来很棒，但是如何才能坐在云朵上呢？难道不会直接摔下来，猛地撞到地面吗？或许像弗兰奇经常说的一样——天使都有翅膀，那么，他们就不必为此担心了吧？

在我看来，天堂和白云啊、天使啊都没有什么关系。

在我的天堂里，奶油核桃冰淇淋、游泳池和棒球比赛一样都不能少。布鲁克林道奇队必定屡战屡胜，而我会坐在道奇队队员席正后方——整个看台上最好的位子观看比赛。我能想到自己死后仅有的好处，就是可以拥有整个棒球场中最佳的观赛位置。

我会想很多关于天堂的事情，当然不是出于一些平淡无奇的原因。我现在只有11岁，而我觉得自己至少要活到100岁才行。我的名字来自于平·克劳斯贝¹的一首歌，叫作《来自天堂的便士²》。当你知道自己是因一些特殊的事物而得名后，你就会抑

1 平·克劳斯贝：美国演艺界的天才，他集超级歌星、超级笑星、超级影星于一身，连续十四年被评选为全美十大明星之一。

2 penny：英语中，这个单词既指“便士”，也可用作人名，读作“佩妮”。



制不住地去想象你们之间是否有着某种千丝万缕的联系。

正如你们可以猜想得到的，我爸爸对平·克劳斯贝是如此着迷，以至于后来每个人都叫我“佩妮”，而不是那个写在我出生证上的名字——芭芭拉·安·法陆琪。除了老师，从没有人叫过我“芭芭拉”，就连我有的时候，甚至也都会忘记自己真正的名字。

我想如果我当初被叫作“克莱门¹”，情况也许会更糟——虽然那也是我爸爸最爱的平·克劳斯贝的一首歌。

我觉得我无法成为一个很棒的“克莱门”，可话又说回来，我本来也不打算变成“克莱门”。

1 克莱门：原意为“柑橘与酸柑的杂交品种”，可以用作名字。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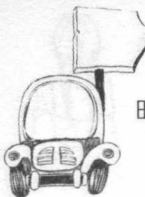
一颗幸运豆

多米尼克叔叔正坐在他的车里。

那是一辆1940年的普利茅斯车，车身通体覆盖着黑色铬合金。轮胎的金属圈闪着耀眼的光泽，光亮得就像一面镜子。多米尼克叔叔有时会雇用我的表哥弗兰奇将它们擦拭一新。见到这车的每个人都会说：这真是一辆漂亮的车！不过，它的确令人记忆深刻：从我记事起，它就一直停在奶奶家旁边的院子里。

多米尼克叔叔就住在车里。在我家里，没有人觉得多米尼克叔叔住在他的车里是件古怪的事情；或者说，即使他们认为这难以令人接受，也从来不会有人说出来。毕竟现在还是1953年，对于新泽西人来说，生活在车里并不是什么司空见惯的事情，而这里的大多数人还是会住在房子里。其实多米尼克叔叔比较像个“隐士”，比起正常的鞋子，他总是更喜欢穿拖鞋。有一次在我问到你为什么爱穿拖鞋时，他对我解释说：“拖鞋穿起来更舒服。”

虽然多米尼克叔叔一直住在车里，而且喜欢穿着拖鞋走在街上，但他是我最喜欢的叔叔。当然我还有很多叔叔，可有的



时候我甚至会淡忘了他们。

“嘿，我的小公主！”多米尼克叔叔叫我。

我爬到车窗上去听车里的便携收音机。多米尼克叔叔很喜欢在车里听棒球比赛。在车的后座，有一个枕头和一块看起来破破烂烂的毯子。多米尼克叔叔总是难以入睡，他说这车是唯一能让他放松休息的地方。

“嘿，多米尼克叔叔！”我回他道。

他接着说：“球赛开始了。”

我准备打开后门上去，但多米尼克叔叔对我说：“你可以坐到前面来。”

多米尼克叔叔对上他车的人都非常挑剔。大多数人都只能坐到车后座去，然而诺乔姑父则经常坐到前面去。我觉得一定是从来都没有人告诉过他应该坐到哪里。

“现在谁领先？”我问他。

“‘流民’领先。”

我和多米尼克叔叔都是布鲁克林道奇队的超级球迷，我们会亲切地叫他们“那些流民”。住在这附近的，有很多人喜欢纽约扬基队或旧金山巨人队，可我们并不喜欢这些球队。

多米尼克叔叔望向窗外，仿佛他已置身于球场之中，正坐在大的露天看台上观看着比赛。他是一个有着浓密黑发和深棕色眼睛的英俊男人，所有人都说他长得像我爸爸。其实我已经不记得自己的爸爸了，因为他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但我见过爸爸的照片，他与多米尼克叔叔外形相像，只是多米尼克叔叔的眉宇之间多了几分哀伤。

“给你点儿东西。”多米尼克叔叔说。



所有的叔叔、姑父们都会经常送我礼物：诺乔姑父会送我毛皮的暖手捂，罗菲叔叔会送我糖果，鲍里叔叔会带给我昂贵的香水，还有萨利叔叔，他送过我马靴。我有时觉得自己就像一直都在过圣诞节。

多米尼克叔叔递给我一样东西，它看上去像是一颗很大的深棕色的豆子。

“这是什么？”

“这是一颗幸运豆。”多米尼克叔叔说，他有时会相信某些事物会带给我们某种力量，“它和一些旧物收藏在一起。我得到它的时候你爸爸还活着，但最终还是没有机会送给他，所以我希望你能替我保管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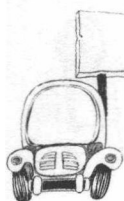
“那你最初是从哪里得到它的？”我问。

“佛罗里达州。”他答道。

多米尼克叔叔很喜欢佛罗里达州。每到冬天，他都会去一趟维罗海滩。可能是因为冬天太冷，他没有办法继续待在车上生活了，所以他被迫每年冬天都离开这里。虽然他住在这辆车上，但他还有另一辆真正用来驾驶的车，那是一辆1950年的凯迪拉克轿车。弗兰奇说，他猜多米尼克叔叔在佛罗里达州肯定有一个女朋友，但我觉得不太可能。因为大多数女人都想要一个“北极牌”的高档冰箱，而不会对一个车后座怀有任何憧憬。

“把它放进口袋里吧，”他说，“它能保佑你平安。”

幸运豆很大，而且表面粗糙，凹凸不平。我感觉它太重了，并不是那种能够轻易塞到口袋里的东西。但多米尼克叔叔一直注视着我，就好像我不照做，他有可能会难过地死掉一样。正因为他是我最爱的多米尼克叔叔，所以我像往常一样没有令他



失望，收好了他送我的幸运豆。

我笑着对他说：“谢谢，多米尼克叔叔。”

他眼中的那种紧张不安霎时间消失了。

“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情，我的小公主，”他说，“无论什么都可以。”

这是6月的一天，空气潮湿闷热。学校放暑假了，这是几个月以来，我第一次不用再担心遭到维罗妮卡·古曼的刻薄对待。其实之前，甚至直到去年的时候，我还都是很喜欢去学校的。而现在如果不是管理员艾伦伯格太太允许我一整天都待在图书馆里，我简直无法想象要怎样挨过在学校的那些漫长而艰难的日子。所幸的是，维罗妮卡·古曼并不喜欢阅读。

在回家的路上，我的幸运豆一直在口袋里上下摩擦。我和妈妈、外公、外婆住在一起。我们有一只贵宾狗，叫斯嘉丽·欧哈拉。虽然它的名字来自于一部无聊电影里那个有名的女人，但斯嘉丽·欧哈拉并不像它的名字一样优雅。它有口臭，平时热衷于追着松鼠玩儿，而且最近总是在客厅干净的地毯上撒尿。

当我到家的时候，外公正坐在客厅里。他正在听收音机，并且把音量调到最大，足以让所有邻居都听得一清二楚。他最喜欢的节目是《菲伯·麦克吉和茉莉》——尽管在每次节目刚开始的时候，他就已经睡着了。我们家没有电视机，那是因为外婆说电视机太贵了。这就意味着，有可能在我高中毕业以后，或者当我们决定从这个家搬走以后，他们才会考虑买一个。

“我回来了。”我对外公说。

“你说什么？”他问我。



“我说，‘我回来了’，外公！”我大声回答他。

“什么？”他还是继续问，“你说什么？”

外公有点耳背。外婆说自从1918年，外公从欧洲拖着残存着弹片的腿回来后，他的耳朵就不好使了。她说外公把宝贵的东西，还有他完好的听力，都永远地遗失在了法国的某个地方。

屋子里有股难闻的气味。

我问外公：“屋子里是什么味道啊？”

“好的，给我来杯冰茶吧。”他却这样回答。

我在双人沙发的后面，发现了一小块棕色的污迹，看上去就像多米尼克叔叔送我的那颗幸运豆。斯嘉丽远远地躲了起来，我还没有看到它。

“看看斯嘉丽都干了些什么！”我有点生气。

“那该死的狗……”外公咕哝着，他在想要听清楚的时候听觉就突然变正常了，“你那条狗比那些日本人还要鬼鬼祟祟的。”

尽管我们现在已然处于朝鲜战争时期，外公还是更喜欢谈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尤其是珍珠港事件，讲述日本人是如何在我们还熟睡的时候进行偷袭的。他说那是在美利坚的国土上，从未有过的可怕事情，在那之前，没有人会想到战火居然能蔓延到我们的国家。

“那是彻头彻尾的懦夫行为！”他每次都这么说。

我完全不记得那场战争了，因为我当时实在太小了。但我还是相当高兴的——我们最终取得了胜利。能在自家的房子里吃早餐，而不用担心遭到日本人的轰炸，真是再好不过了。

“佩妮！”从厨房里传来外婆的声音。

我们家的房子分为上、下两层。外公和外婆住楼上，我和



妈妈住楼下。外公和外婆有他们自己的卧室、浴室和客厅，但由于整栋房子只有一个厨房，他们通常会下楼和我们一起吃饭。妈妈在货车工厂里当秘书，因为大多时间都要工作，所以饭都是由外婆来做。

当我走进厨房的时候，外婆正面朝灶台，背对我站着。她花白的头发盘成了一个圆形的发髻，身上穿着印有红色樱桃的棉布裙。外婆喜欢色彩鲜艳的印花裙，除了身上穿的这条，她还有一条印着蔷薇，一条印着各色水果切块，一条印着夏威夷棕榈树，一条则印着小雏菊。我最喜欢那条印有夏威夷棕榈树的裙子。我想去像夏威夷那样的地方一定刺激有趣，比去新泽西那种地方更加充满乐趣。

我的眼睛根本不用看向锅里，就知道外婆正在搅拌的是豌豆洋葱。此时，空气中充满了豌豆洋葱的浓郁味道。她喜欢把蔬菜煮成彻彻底底的糊状，直到尝不出一丁点儿它们原本该有的味道。如果不是曾经在奶奶家尝过刚从藤上摘下来的新鲜豌豆，我根本不知道原来豌豆也可以是甜的。

“我们晚饭吃什么？”我问外婆。

“猪肝。”她说。我不得不强忍住自己的叹息声。

外婆做的炖肉比她做的俄式炒牛肉难吃，而猪肝比她做的炖肉还要糟糕，我打赌你一定不想知道她做的肉饼是什么味道。

“去摆桌吧！”外婆对我说。

我从橱柜里取出绿色的玻璃盘子，把它们拿到餐厅。说是餐厅，其实里面只摆了一张桌子、几把椅子和一个餐具柜。餐具柜上放着一个旧钟和一张爸爸妈妈在婚礼上的照片，照片是用相框装裱起来的。在我的家中，我们从来都不会谈论我的爸



爸，因为那会使妈妈心烦意乱。我想妈妈一直都无法从爸爸去世的阴影里走出来，更对他就这样离开我们而无法释怀。妈妈曾经是爸爸生病时看病的那所医院的护士，但在爸爸过世之后，她就再也没有回过医院。对她来说，那儿有着太多悲伤的回忆。

在那张结婚照里，爸爸穿着黑色的西装，一只手揽着妈妈的腰，生怕她会逃跑似的。妈妈穿着白色缎面的礼服，手中拿着麝香豌豆捧花。她长发过肩，有着像电影明星一样的大波浪卷。她对着镜头满面笑容，就好像她是全世界最幸福的姑娘。

她看起来是那么快乐甜蜜，我简直无法将照片上的人和现实中的妈妈联系起来。

在过去的半个小时里，外婆一直盯着那个旧钟，而我和外公则看着桌上的猪肝和洋葱豌豆一点点变凉。斯嘉丽就坐在外公的座椅旁边，准备捡食外公从餐盘里掉下来的东西，当然它通常都会吃得到。

外公咕咚喝了一大口冰茶之后，打了个响亮的嗝，不多一会儿又打了个嗝。

“外公！”我大声喊他。

“怎么了？”他皱了皱眉。

老实说，我并不知道哪个更令人尴尬窘迫——是斯嘉丽在家中的为所欲为，或者是外公不分场合地任意打着响嗝，又或者是妈妈想要我在睡衣派对上多交些朋友的执念。

大门开了，外婆挺了挺身子，坐直了一些。

“妈妈，抱歉我回来晚了。”我妈妈进了门，摘下帽子，很快地坐到自己的椅子上。



她穿着素色的海军蓝套装，淡棕色的髻发被剪得很短，仅仅过耳而已。她的脸颊和嘴唇都擦了一些“唐姬”胭脂。“唐姬”牌的胭脂一向是她的最爱。

“艾琳诺，你知道现在都几点了吗？”外婆边说边看了看钟，“你看，现在都7点半了。那个男人到底是怎么经营公司的？”

“快下班的时候，亨德里克森先生临时布置了一些任务。”妈妈说。

外婆看着我的盘子对我说：“佩妮，快点吃你的豌豆吧。”

我咬了一口，强迫自己吞了下去。它们实在是太难吃了，如果你想折磨某人的话，给他吃这个绝对是最好的选择。

外公正拿他的叉子戳着猪肝。“你说今天晚上我们要吃牛排的，”他抱怨道，“可这看起来却很像猪肝。”

“嘿，小兔子。”妈妈对我说，声音里充满了疲倦，“你今天过得怎么样啊？”

“小兔子”是妈妈对我的爱称。她说当初在医院看到刚出生的我是那么小，实在太可爱了，从那时起，她就开始叫我“小兔子”。

“看看这是什么！”我翻了翻自己的口袋，找出幸运豆，把它放到大花图案的桌布上。

外公看到后噎住了：“你把狗的大便放到桌子上了吗？”

斯嘉丽汪汪地叫起来，好像是在声明这东西和它一点关系都没有。

“这是一颗幸运豆，”我向他解释道，“是多米尼克叔叔送给我的。”

“幸运豆？”外婆嘲笑道，“幸运的恐怕只有……”